(B类)

淄自然资字〔2019〕186号 签发人：孙中华

对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委员

第1203310号提案的答复

李厚永、韩其东、任娜、田娜娜、杨兰、黄静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快规划建设淄博新区青少年活动阵地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正如您说的，从我市城市发展的总体规划和新区长远发展来看，缺少青少年活动阵地的淄博新区在城市功能上是不完整的。特别是青少年活动阵地是加强思想道德建设、推进素质教育、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阵地，建设优良完善的青少年活动阵地，有利于促进青少年素质教育的全面提高，展现一个城市的综合实力和文明进步程度。您关心的随着新区青少年数量的不断增加，广大新区青少年到市青少年宫参加培训、开展活动十分不便，而附近的社会培训机构因受利益驱动，商业氛围相当浓厚，确实存在教育方向、教学质量、场所不固定、安全隐患、师德师风等问题，对青少年健康发展带来不确定影响。青少年活动需求与活动阵地匮乏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。收到您的建议后，我局迅速与新区规划建设办公室对接，经了解，原在新区文化中心规划的青少年活动阵地及妇女儿童活动中心，受文化中心建设规模所限，当时市政府决定另行在孝妇河湿地公园周边重新选址建设，目前孝妇河湿地周边重点区域规划正在编制中，下一步我们将在规划中重点考虑青少年活动中心的位置，以期为青少年及妇女儿童活动创造更加宽松优美的环境。

目前，淄博新区范围内需市财政投资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均经市政府统筹安排，按照新区规划有序推进。因此，我局将主动调度该项目内容规划编制推进，并由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严格落实青少年活动阵地选址位置。位置确定后，按照既定程序，就新建青少年活动阵地事宜，向市政府提交报告，待取得立项批准文件，确定合理的建设规模、占地面积、投资规模后，由自然资源、财政等各职能部门根据批办要求，结合各专业职能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市政府决策提供好技术支撑，加快项目决策、落地实施。

在以后的工作中，恳请您继续关心、支持规划工作，欢迎您对规划工作提出宝贵建议。

淄博市自然资源局

2019年7月3日

 （联系单位：淄博市自然资源局，联系人：代冰莹，联系电话：2771089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。

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印发